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明學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KELLY　LEE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件，上訴人均對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關於上訴人蔡明學部分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3,600元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808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69元；上訴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4,669,1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849元，前開上訴費用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